

证券代码：836696 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孔飞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”。

同时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